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1. 培育我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所需之教師，對已具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學生授與教育學課程，使其具備擔任教師之能力與資格。
2. 培育全球華人社區產學合作體系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使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有能力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之工作。

核心能力

1. 專業基本素養
2. 敬業精神與態度
3. 課程設計與教學
4. 班級經營與輔導
5. 成長與研究創新

教育專業課程學群

必修課程

修習階段前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科目者不得先修後一階段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2)

教育哲學(2)

第一階段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2)

教育測驗與評量(2)

課程發展與設計(2)

班級經營(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第一階段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分群教材教法(2)

第二階段

分群教學實習(2)

第三階段

選修課程

★教育服務學習(2)

★教育議題專題(2)

教育社會學(2)

特殊教育概論(3)

教育行政(2)

資訊教育(2)

教學媒體與操作(2)

適性教學(2)

閱讀教育(2)

性別教育(2)

教師口語表達(2)

教育概論(2)

技職教育(2)

青少年發展(2)

畢業指標

擬任教類科
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

生涯發展

1. 公職
2. 補教業
3. 文教業
4. 企業界

教育專門課程

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

畢業資格

1. 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為必選課程)。
 - (2) 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畢教育專門課程。
2. 完成中心畢業指標。